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643	80,481	4,297	31,685
銷售成本		(9,460)	(58,772)	(2,936)	(26,970)
無形資產攤銷		(9,766)	(10,833)	(3,255)	(3,611)
銷售毛利(虧損)		(1,583)	10,876	(1,894)	1,104
其他收益	3	3,959	3,672	2,899	1,030
銷售費用		(2,585)	(4,831)	(957)	(1,832)
管理費用		(4,968)	(5,875)	(3,349)	(1,551)
其他支出		(268)	(241)	(122)	(88)
經營(虧損)利潤		(5,445)	3,601	(3,423)	(1,337)
財務成本		(6)	(1,438)	(3)	(361)
投資證券收入		—	705	—	—
補貼收入	4	655	3,387	91	—
稅前(虧損)利潤		(4,796)	6,255	(3,335)	(1,698)
稅項	2(a), 5(a)	(243)	(1,557)	277	593
稅後(虧損)利潤		(5,039)	4,698	(3,058)	(1,105)
少數股東損益		755	(885)	167	(551)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4,284)	3,813	(2,891)	(1,656)
股息	6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人民幣(0.0063)元	人民幣0.0056元	人民幣(0.0042)元	人民幣(0.0025)元

儲備的變動

本集團儲備有下列變動：

	資本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原先所列	96,407	39,485	17,136	9,743	10,220	86,198	259,189
— 遞延稅項之前期 調整 (附註2(a))	—	(5,923)	—	—	—	2,623	(3,300)
— 如重列	96,407	33,562	17,136	9,743	10,220	88,821	255,889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3,813	3,813
轉入儲備	—	—	1,058	529	—	(1,587)	—
股息 (附註6(b))	—	—	—	—	—	(13,520)	(13,52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96,407</u>	<u>33,562</u>	<u>18,194</u>	<u>10,272</u>	<u>10,220</u>	<u>77,527</u>	<u>246,182</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如原先所列	96,407	39,485	19,144	10,747	10,220	72,832	248,835
— 遞延稅項之前期 調整 (附註2(a))	—	(5,923)	—	—	—	3,175	(2,748)
— 如重列	96,407	33,562	19,144	10,747	10,220	76,007	246,0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19)	(59)	—	—	(178)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4,284)	(4,28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96,407</u>	<u>33,562</u>	<u>19,025</u>	<u>10,688</u>	<u>10,220</u>	<u>71,723</u>	<u>241,625</u>

附註：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同時，本公司還提供政務管理系統信息技術方案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本集團所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經修訂或全新會計實務準則除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會計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規定所得稅的會計處理，連同與其有關之披露要求。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使遞延稅項須予重新計提，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淨值兩者之間的短暫時差作計算。該項會計政策轉變已予追溯應用，引致遞延稅項及其相關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結果：(i)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評估增值之期初結餘均減少約人民幣5,923,000元；(ii)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利潤分別約增加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

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減少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及(iii)分別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潤之期初結餘向上調整約人民幣2,623,000元及人民幣3,175,000元。上述遞延稅項之前期調整所提述的數字均未經審核。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規定確認及計量政府補助的標準，連同與政府補助和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有關之披露要求。誠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42(a)(ii)段所載，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將以前瞻地進行，同時，只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後成為可收回或可付還的補助或補助的部份進行處理。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	16,904	31,811	4,303	2,937
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	739	48,670	(6)	28,748
	<u>17,643</u>	<u>80,481</u>	<u>4,297</u>	<u>31,68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335	1,171	616	421
利息收入	356	1,670	30	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176	—	2,176	—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6	—	6	—
其他	86	831	71	240
	<u>3,959</u>	<u>3,672</u>	<u>2,899</u>	<u>1,030</u>
總收益	<u><u>21,602</u></u>	<u><u>84,153</u></u>	<u><u>7,196</u></u>	<u><u>32,715</u></u>

4. 補貼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返還(a)	—	2,172	—	—
稅收返還(b)	655	1,215	91	—
	<u>655</u>	<u>3,387</u>	<u>91</u>	<u>—</u>

- (a) 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發出的金財發[1998]10號文和金財發[1999]22號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可按文件中所列的條件獲得財政返還。該等財政返還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收訖入賬。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佈的國發[2000]2號文，上述財政返還須經國務院批准，否則將不能再享受此財政返還。因此，不能確保本公司在未來仍可享受該財政返還。
- (b)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分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

5.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成都高新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33%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收入需納香港利得稅，故沒有香港利得稅負債。

在合併業績支銷(沖回)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增加(減少)計				
提當期所得稅	93	2,254	(139)	(396)
— 當期調整前期間				
所得稅	564	—	—	—
遞延稅項來自短暫時差的計提及沖回 (附註2(a))	<u>(414)</u>	<u>(697)</u>	<u>(138)</u>	<u>(197)</u>
合計	<u>243</u>	<u>1,557</u>	<u>(277)</u>	<u>(593)</u>

本集團有關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u>(4,796)</u>	<u>6,255</u>	<u>(3,335)</u>	<u>(1,698)</u>
按稅率1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二年：15%)	(719)	938	(500)	(25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616)	500	(148)	303
無須課稅之收入	(98)	(288)	(1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97	1,104	251	(444)
未有確認之稅損	1,129	—	271	—
當期調整前期間所得稅 使用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所產生的短暫時差 (附註2(a))	(96)	(96)	(32)	(32)
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 免稅額減速所產生的 短暫時差(附註2(a))	(318)	(318)	(106)	(106)
確認未有確認之稅損 所產生的短暫時差	—	(283)	—	(59)
稅項支出(沖回)	<u>243</u>	<u>1,557</u>	<u>(277)</u>	<u>(593)</u>

(b)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增值稅銷項稅為銷售貨品所收取收入之17%。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c)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3%至5%繳納營業稅。

(d)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7%繳納；
-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3%繳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從該日起免徵上述附加稅。

6. 股息

(a) 於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b) 於九個月期間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九個月期間批准及已付之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每股人民幣0.02元)	—	13,520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利潤分別約人民幣(4,284,000)元及人民幣(2,891,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813,000元及人民幣(1,65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676,000,000股)而計算所得。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均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7,643,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284,000元，相當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降了78.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國內信息行業競爭激烈，使獲得的訂單總金額減少，以及第二季度內非典型性肺炎(「非典」)的爆發所致。非典使商業接觸受到阻礙，限制了市場推廣活動及與客戶的聯系，引致多項進行中的工程被拖延，此舉使整體營業額下挫。從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加強了產品結構調整，加大了優勢產品的銷售力度，使得利潤率相對高的產品所佔份額較大，使在扣除固定的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惟資源所限，在加大推廣優勢產品的同時，卻放緩了促銷其它產品及服務，是引致第三季度的營業額大幅下滑的一個因素。較大跌幅的營業額使第三季度的銷售毛利及整體銷售毛利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100,000元出售了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主要是為了配合市場策略的調整。第三季度的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1,798,000元，主要是因為本期間提取了約人民幣1,302,000元的壞賬準

備，而去年同期的壞賬準備則為沖回約人民幣247,000元。利息收入及理財成本的下調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償還了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以上提述外，第三季度的虧損亦因為沒有了投資證券收入及在補貼收入的大幅度減少下所致。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財政返還及本集團可獲得稅收返還的部份經認定的軟件產品的銷售有所下降，所以補貼收入下跌。

雖然業績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採納的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及收縮。此外，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35,652,000元，且無任何借貸。

在第三季度，隨着非典的過去及商業活動的正常回復，所有被拖延的工程已重新展開，並且本集團在投入資源以加大促銷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力，務使業務增長起來。

產品及市場

總結過往經驗，本集團正進行整合各地區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工作，務求集中資源，加強管理及促進效率。然而，本集團亦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在國內建立新銷售辦事處及擴建銷售及服務中心，以加強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用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同時本集團進行員工國內外培訓，加強員工的技術、生產及促銷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進行產品的市場推介及全國巡展，這除擴潤銷售渠道外，有助本集團形象的拓展。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投資了人民幣4,800,000元於西安設立了附屬公司，名稱為「陝西托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發展了以西安為中心的西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此外，本集團出售了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並對華東及華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進行了整合，把位於上海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業務遷移並合併至位於北京的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仍有打算開設海外研發中心，由於國內外匯管制政策及有關手續需要審批，有關工作仍待審批中。

除主要產品包括「TS 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顯示控制系統」、「政務管理系統」、「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及「嵌入式操作系統」外，本集團成功推出運行於電腦廣域網絡，實現對國內各級稅務機構業務數據的收集、儲存、處理及流轉，以及與其他機構、納稅人之間的信息交互的「大集中稅務信息管理系統」。而「嵌入式操作系統」主要是應用於「LED顯示控制系統」或其它產品上。

基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本集團亦開發及推出「托普社會保險應用系列軟件」，提供給國內各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使用於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領域中進行信息系統化管理。我們認為不斷改進及創新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令本集團可開闢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開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開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6,962,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5,652,000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及穩健。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展望

中國經濟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度仍持續發展，將會持續而穩定地帶動政府相關機構對信息電子化發展的需求。

在第三季度，隨着非典的過去及商業活動的正常回復，所有被拖延的工程已重新展開，並且本集團新推出「大集中稅務信息管理系統」及「托普社會保險應用系列軟件」，及在投入資源以加大促銷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力度，相信業務會增長起來。

董事相信，作為經驗豐富及向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方案主要供應商之一，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推動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將會加快改進工作質素及經濟效率，同時加快了電子化信息系統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增長的前景。

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在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及服務的同時，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¹⁾	無	39,000,000 ^{(1)·(2)}	40,000,000	5.92%
黃維斌先生	156,000 ⁽¹⁾	無	無	156,000	0.02%
陳中浩先生	468,000 ⁽¹⁾	無	無	468,000	0.07%
監事姓名					
陳寶玉先生	28,000 ⁽¹⁾	無	無	28,000	0.00%
王華先生	22,000 ⁽¹⁾	無	無	22,000	0.00%
胡雲旭先生	208,000 ⁽¹⁾	無	無	208,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1.58%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成都托普華西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華西信息」)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註冊資本 的權益比例
王祖龍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²⁾	—	—	人民幣200,000元	2.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華西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權益。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王祖龍先生出售了其持有的華西信息所有權益。

於成都托普華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西電子」)之權益⁽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註冊資本 的權益比例
王祖龍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²⁾	—	—	人民幣200,000元	2.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華西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95%的權益。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王祖龍先生出售了其持有的華西電子所有權益。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證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0.10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1)、(2)}	50.95%
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托普軟件」)	286,000,000 ^{(1)、(3)}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1)、(4)}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5.77%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34.96%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40.38%權益。托普軟件擁有四川托普電腦有限公司(「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0.96%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軟件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34.39%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請參閱上文附註2。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該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該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的辭職

李彥先生因個人理由，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辭去執行董事之職。此外，楊樹成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楊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董事的委任

王祖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王祖龍先生，31歲。王先生是本公司副總裁。他畢業於成都廣播電視大學，持有金融專業大專學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具有行業軟件開發和銷售的經驗。歷任公司助理總裁。

王明東教授，64歲。王先生是成都電子科技大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他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原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自動化系。歷任成都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主任、無線電系主任，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常務副校長；四川電子學會副理事長。

肖彬女士，35歲。肖女士是中國農業銀行四川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她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農業經濟系，先後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中國農業銀行四川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工作，歷任國際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客戶業務部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保薦人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而收取保薦人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第5.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教授、李明樹先生、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范靜如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正彬

中國成都，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